

证券代码：000693

证券简称：*ST 华泽

公告编号：2018-109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-12 日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对公司董事长刘腾先生、前董事徐景山先生、监事会主席孙军平先生、董事柴雄伟先生、前董事齐中平先生、监事杨源新先生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成稽调查通字 18030 号、成稽调查通字 18024 号、成稽调查通字 18023 号、成稽调查通字 18040 号、成稽调查通字 18029 号、成稽调查通字 18039 号）。因刘腾先生、徐景山先生、孙军平先生、柴雄伟先生、齐中平先生、杨源新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刘腾先生、徐景山先生、孙军平先生、柴雄伟先生、齐中平先生、杨源新先生进行立案调查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5 日